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舒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沒收違禁物（112 年度緩字第3 號、111 年度毒偵字第217 、607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（驗餘淨重分別為貳點玖玖壹公克、參點肆玖柒公克、壹點陸公克，含包裝袋參只）均沒收銷燬，以及扣案之吸食器貳組均沒收。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 項，及第4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亦有規定。再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 條或第253 條之1 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 項、第3 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1 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扣案之白色結晶3 包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驗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院民國110 年3 月8 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2309 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 紙在卷可稽，確係第二級毒品無訛（驗餘淨重分別為2.991 公克、3.497 公克、1.6 公克），均屬違禁物。本院審核認此部分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包裝毒品之袋子，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

01 應視同毒品，均一併沒收銷燬之；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
02 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扣案之吸食器2組，係被告
03 所有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陳在卷，亦應依刑事
04 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單獨宣告沒收。綜上，本院審核
05 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至聲請意旨所載扣案之「分裝袋」，經遍查卷內扣押筆錄、
07 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清單、扣押物照片均尋無上述分裝袋一物
08 ，則此部分自無從予宣告沒收，末此敘明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、第
10 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
11 2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品惠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戴睦憲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